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南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及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五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（六）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七）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十）2021 年度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上述议案一、三、四、五和议案八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